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700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Claudia Holtkemper**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愉

填 表 人: 周 洁

建设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841212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1
附件 2.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5.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4
第二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 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一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  
皮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皮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9		
调试时间	2020.11-12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12.09-12.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72 号）；</p> <p>8、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注塑冷却水、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为原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搅拌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类别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3 类	(GB12348-2008)
			70 (昼间) 55 (夜间)	4 类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p>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厂区占地面积约 33130.3 平方米，企业主要生产汽车传送带和工业同步带。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3 日以“甬环宁建（2019）17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000 万元，购置自动化设备，新增聚氨酯皮带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其周围环境东侧为桐竹路，南侧为科三路，隔路为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宁申商贸城有限公司；北侧为桐竹西路，隔路为天天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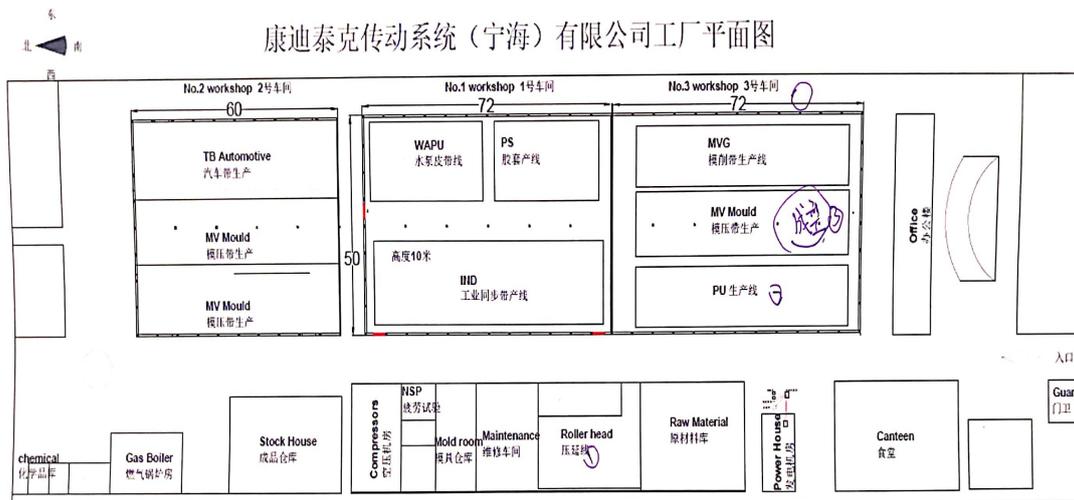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33130.3m<sup>2</sup>，扩建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聚氨酯皮带	-	700 万米	-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条/台）	实际数量（条/台）	备注
1	聚氨酯皮带生产线	1	1	-
2	烘箱	1	1	-
3	空压机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及能源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U	610 吨	610 吨	25kg/袋，新料
2	钢丝绳	800 吨	800 吨	-
3	喷码机油墨	0.02 吨	0.02 吨	500mL/瓶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聚氨酯皮带。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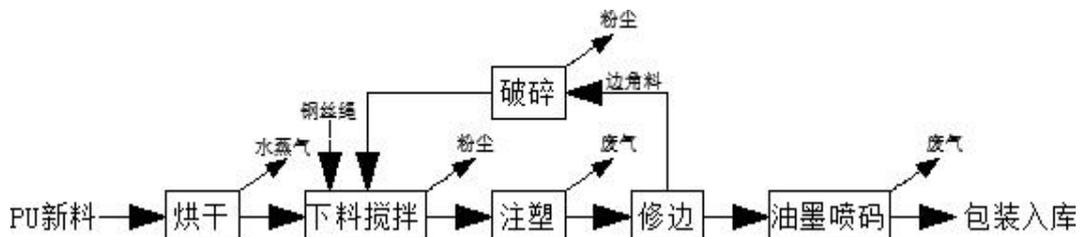


图 2-3 聚氨酯皮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烘干：为保证注塑后产品质量，企业需对 PU 新料进行烘干去掉水分，烘干温度应控制在 80~90℃之间，烘干在烘箱内进行，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小于 PU 软化温度，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只有水蒸气产生。

②注塑：经烘干后的粒子通过微电脑全自动吸料机自动计量、投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时间在 40s~2min 之间，注塑温度约 180~200℃，钢丝绳与聚氨酯原料复合成型，有少量废气产生。

③修边、破碎：注塑后的皮带经自动设备自动清除溢料或毛刺，清除的边角料通过设备自带破碎系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④油墨喷码：经修边完成后的皮带经设备流水线末端进行自动油墨喷码，最后包装入库。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油墨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为原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接入“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喷浆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处理设施见图 3-1，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 (个)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15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盖密闭作业	0	-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机械通风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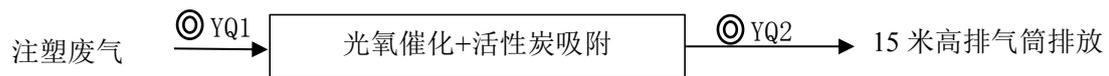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

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 及代码	实际 产生 量	实际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 固废	/	0.6t/a	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 9	0t/a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一与 厂内其他项目的危废一并委托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油墨废气。破碎搅拌粉尘为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注塑废气为塑料加热熔融状态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要求企业在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墨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聚氨酯皮带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20〕17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建设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3130.3 平方米，新增一条聚氨酯皮带生产线，新增注塑、油墨喷码等工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聚氨酯生产线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建设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3130.3 平方米，新增一条聚氨酯皮带生产线，新增注塑、油墨喷码等工艺。《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产能与环评一致。</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聚氨酯生产线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检测期间，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为原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待产生后与厂区内其他危险固废一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万米）				设计年产量 （万米/年）
		2020.12.09		2020.12.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聚氨酯皮带	1.88	80.6	1.92	82.3	7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12.09	1	1.57×10 <sup>4</sup>	145	2.3
		2	1.60×10 <sup>4</sup>	155	2.5
		3	1.54×10 <sup>4</sup>	153	2.4
	2020.12.10	1	1.61×10 <sup>4</sup>	137	2.2
		2	1.58×10 <sup>4</sup>	136	2.1
		3	1.57×10 <sup>4</sup>	132	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0.12.09	1	1.65×10 <sup>4</sup>	37.5	0.62
		2	1.63×10 <sup>4</sup>	37.0	0.60
		3	1.58×10 <sup>4</sup>	35.7	0.56
	2020.12.10	1	1.69×10 <sup>4</sup>	33.4	0.56
		2	1.60×10 <sup>4</sup>	32.1	0.51
		3	1.65×10 <sup>4</sup>	30.9	0.51
	最大值		-	37.5	0.62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 7-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CE20201548）。

##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北侧 WQ1	2020.12.09	1	1.02	0.205
		2	0.99	0.197
		3	0.95	0.183
	2020.12.10	1	0.89	0.205
		2	0.95	0.178
		3	0.96	0.193
下风向厂界西南 侧 WQ2	2020.12.09	1	1.09	0.382
		2	1.12	0.405
		3	1.09	0.421
	2020.12.10	1	1.08	0.385
		2	1.24	0.423
		3	1.25	0.407
下风向厂界南侧 WQ3	2020.12.09	1	1.17	0.409
		2	1.13	0.389
		3	1.14	0.401
	2020.12.10	1	1.23	0.397
		2	1.35	0.413
		3	1.52	0.425
下风向厂界东南 侧 WQ4	2020.12.09	1	1.14	0.381
		2	1.25	0.402
		3	1.21	0.391
	2020.12.10	1	0.97	0.482
		2	1.00	0.463
		3	1.12	0.425
<b>最大值</b>			<b>1.35</b>	<b>0.482</b>
<b>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b>			<b>4.0</b>	<b>1.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12.09	1	1.45
		2	1.43
		3	1.41
	2020.12.10	1	2.26
		2	2.26
		3	2.32
最大值			2.32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09	8:45-9:45	11.3	101.6	3.3	北	晴
	13:20-14:20	13.9	101.6	3.7	北	晴
	15:35-16:35	12.3	101.6	2.9	北	晴
2020.12.10	8:35-9:35	10.9	101.3	3.1	北	晴
	13:15-14:15	12.3	101.3	2.9	北	晴
	15:35-16:35	11.1	101.3	3.5	北	晴

注: 表 7-3~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1548)。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2.09	厂界东侧 Z1	11:12-11:30	64.4	22:31-22:46	54.0
	厂界南侧 Z2		63.8		53.9
	厂界西侧 Z3		64.0		54.8
	厂界北侧 Z4		61.5		54.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20.12.10	厂界东侧 Z1	11:15-11:30	64.5	22:31-22:47	53.2
	厂界南侧 Z2		63.4		52.7

	厂界西侧 Z3		63.3		54.4
	厂界北侧 Z4		63.7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类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1548）。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喷浆成型、喷粉植绒、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参考“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 VOCs 2.083t/a，根据实际检测结果及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同喷浆、晾干、喷粉植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01 吨/年，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平米聚氨酯皮带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13353383Y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72 号

## 关于《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技工业园科三路建设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3130.3 平方米，新增一条聚氨酯皮带生产线，新增注塑、油墨喷码等工艺。《环评报告表》经

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聚氨酯生产线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注塑工序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我公司共生产聚氨酯皮带（当日产量）1.88 万米，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聚氨酯皮带（当日产量）1.92 万米，达到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81112052247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01548 号

项目名称：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项目、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信大厦 5 幢 6、7 号 1701-1、1701-2、1701-3、1701-4、801-4、801-5、801-6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科  
信  
大  
厦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妙峰路与桐竹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25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采样地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

##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备注:评价标准和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 频次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 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12 月 9 日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59	115	1.49	0.17	1.38	14	
		无色微浑	第二次	7.63	187	1.68	0.18	1.69	25	
		无色微浑	第三次	7.51	150	1.95	0.24	1.44	18	
		无色微浑	第四次	7.72	146	2.34	0.26	1.31	19	
		日均值		<b>7.51-7.72</b>	<b>150</b>	<b>1.86</b>	<b>0.21</b>	<b>1.46</b>	<b>19</b>	
	12 月 10 日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63	163	1.74	0.29	1.42	11	
		无色微浑	第二次	7.72	218	1.96	0.18	1.67	18	
		无色微浑	第三次	7.53	122	2.18	0.21	1.14	14	
		无色微浑	第四次	7.77	147	1.53	0.15	1.52	21	
		日均值		<b>7.53-7.77</b>	<b>162</b>	<b>1.85</b>	<b>0.21</b>	<b>1.44</b>	<b>16</b>	
	最大日均值				<b>7.51-7.77</b>	<b>162</b>	<b>1.86</b>	<b>0.21</b>	<b>1.46</b>	<b>19</b>
	标准限值				<b>6-9</b>	<b>300</b>	<b>30</b>	<b>1.0</b>	<b>10</b>	<b>15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喷浆、 晾干、喷粉 植绒、注塑 挤出废气进 口 YQ1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57×10 <sup>4</sup>	145	2.3
		第二次	1.60×10 <sup>4</sup>	155	2.5
		第三次	1.54×10 <sup>4</sup>	153	2.4
		最大值	—	<b>155</b>	<b>2.5</b>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61×10 <sup>4</sup>	137	2.2
		第二次	1.58×10 <sup>4</sup>	136	2.1
		第三次	1.57×10 <sup>4</sup>	132	2.1
		最大值	—	<b>137</b>	<b>2.2</b>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喷浆、 晾干、喷粉 植绒、注塑 挤出废气排 放口 YQ2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65×10 <sup>4</sup>	37.5	0.62	11.8	0.19
		第二次	1.63×10 <sup>4</sup>	37.0	0.60	11.2	0.18
		第三次	1.58×10 <sup>4</sup>	35.7	0.56	10.7	0.17
		最大值	—	<b>37.5</b>	<b>0.62</b>	<b>11.8</b>	<b>0.19</b>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9×10 <sup>4</sup>	33.4	0.56	7.5	0.13
		第二次	1.60×10 <sup>4</sup>	32.1	0.51	9.8	0.16
		第三次	1.65×10 <sup>4</sup>	30.9	0.51	11.2	0.18
		最大值	—	<b>33.4</b>	<b>0.56</b>	<b>11.2</b>	<b>0.18</b>
最大小时均值				<b>37.5</b>	<b>0.62</b>	<b>11.8</b>	<b>0.19</b>
标准限值				<b>60</b>	/	<b>12</b>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成型、喷 浆、晾干、 喷粉植绒、 注塑挤出 废气进口 YQ1	12月 9日	第一次	1.57×10 <sup>4</sup>	50.2	0.79	12.7	0.20	22.7	0.36
		第二次	1.60×10 <sup>4</sup>	55.0	0.88	10.2	0.16	20.2	0.32
		第三次	1.54×10 <sup>4</sup>	56.1	0.86	10.1	0.16	20.0	0.31
		最大值	—	<b>56.1</b>	<b>0.88</b>	<b>12.7</b>	<b>0.20</b>	<b>22.7</b>	<b>0.36</b>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1×10 <sup>4</sup>	56.4	0.91	9.19	0.15	16.1	0.26
		第二次	1.58×10 <sup>4</sup>	56.6	0.89	8.90	0.14	22.5	0.36
		第三次	1.57×10 <sup>4</sup>	56.5	0.89	11.3	0.18	18.9	0.30
		最大值	—	<b>56.6</b>	<b>0.91</b>	<b>11.3</b>	<b>0.18</b>	<b>22.5</b>	<b>0.36</b>
成型、喷 浆、晾干、 喷粉植绒、 注塑挤出 废气排放 口 YQ2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65×10 <sup>4</sup>	8.37	0.14	4.35	0.072	7.16	0.12
		第二次	1.63×10 <sup>4</sup>	8.33	0.14	3.23	0.053	6.56	0.11
		第三次	1.58×10 <sup>4</sup>	8.44	0.13	3.79	0.060	8.39	0.13
		最大值	—	<b>8.44</b>	<b>0.14</b>	<b>4.35</b>	<b>0.072</b>	<b>8.39</b>	<b>0.13</b>
	12月 10日	第一次	1.69×10 <sup>4</sup>	8.43	0.14	3.22	0.054	6.96	0.12
		第二次	1.60×10 <sup>4</sup>	8.62	0.14	3.18	0.051	7.31	0.12
		第三次	1.65×10 <sup>4</sup>	8.52	0.14	2.58	0.043	5.80	0.096
		最大值	—	<b>8.62</b>	<b>0.14</b>	<b>3.22</b>	<b>0.054</b>	<b>7.31</b>	<b>0.12</b>
最大小时均值				<b>8.62</b>	<b>0.14</b>	<b>4.35</b>	<b>0.072</b>	<b>8.39</b>	<b>0.13</b>
标准限值				<b>15</b>	/	<b>200</b>	<b>0.6</b>	<b>200</b>	<b>0.6</b>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3	12月 9日	第一次	9.18×10 <sup>3</sup>	6.53	0.060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549
		第二次	9.21×10 <sup>3</sup>	6.35	0.058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724
		第三次	9.24×10 <sup>3</sup>	6.30	0.058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416
		最大值	—	<b>6.53</b>	<b>0.060</b>	<b>&lt;0.03</b>	<b>1.4×10<sup>-4</sup></b>	<b>&lt;0.01</b>	<b>4.6×10<sup>-5</sup></b>	<b>724</b>
	12月 10日	第一次	9.15×10 <sup>3</sup>	7.14	0.065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416
		第二次	9.09×10 <sup>3</sup>	7.04	0.064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977
		第三次	9.12×10 <sup>3</sup>	6.84	0.062	<0.03	1.4×10 <sup>-4</sup>	<0.01	4.6×10 <sup>-5</sup>	724
		最大值	—	<b>7.14</b>	<b>0.065</b>	<b>&lt;0.03</b>	<b>1.4×10<sup>-4</sup></b>	<b>&lt;0.01</b>	<b>4.6×10<sup>-5</sup></b>	<b>977</b>
压延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4 (15m)	12月 9日	第一次	1.09×10 <sup>4</sup>	2.24	0.024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309
		第二次	1.09×10 <sup>4</sup>	2.07	0.023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130
		第三次	1.09×10 <sup>4</sup>	1.98	0.022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173
		最大值	—	<b>2.24</b>	<b>0.024</b>	<b>&lt;0.03</b>	<b>1.6×10<sup>-4</sup></b>	<b>&lt;0.01</b>	<b>5.4×10<sup>-5</sup></b>	<b>309</b>
	12月 10日	第一次	1.09×10 <sup>4</sup>	3.84	0.041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231
		第二次	1.08×10 <sup>4</sup>	3.68	0.040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309
		第三次	1.09×10 <sup>4</sup>	3.60	0.039	<0.03	1.6×10 <sup>-4</sup>	<0.01	5.4×10 <sup>-5</sup>	173
		最大值	—	<b>3.84</b>	<b>0.041</b>	<b>&lt;0.03</b>	<b>1.6×10<sup>-4</sup></b>	<b>&lt;0.01</b>	<b>5.4×10<sup>-5</sup></b>	<b>309</b>
最大小时均值				<b>3.84</b>	<b>0.041</b>	<b>&lt;0.03</b>	<b>1.6×10<sup>-4</sup></b>	<b>&lt;0.01</b>	<b>5.4×10<sup>-5</sup></b>	<b>309</b>
标准限值				<b>120</b>	<b>10</b>	<b>/</b>	<b>1.5</b>	<b>/</b>	<b>0.33</b>	<b>20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区内 WQ5	12月 9日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1
	12月 10日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2
最大值			<b>2.32</b>
标准限值			<b>6</b>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厂界北 侧 WQ1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02	0.205	<10	<0.006
		第二次	0.99	0.197	<10	<0.006
		第三次	0.95	0.183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89	0.205	<10	<0.006
		第二次	0.95	0.178	<10	<0.006
		第三次	0.96	0.193	<10	<0.006
下风向厂界西 南侧 WQ2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09	0.382	<10	<0.006
		第二次	1.12	0.405	<10	<0.006
		第三次	1.09	0.42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08	0.385	<10	<0.006
		第二次	1.24	0.423	<10	<0.006
		第三次	1.25	0.407	<10	<0.006
下风向厂界南 侧 WQ3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17	0.409	<10	<0.006
		第二次	1.13	0.389	<10	<0.006
		第三次	1.14	0.40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1.23	0.397	<10	<0.006
		第二次	1.35	0.413	<10	<0.006
		第三次	1.52	0.425	<10	<0.006
下风向厂界东 南侧 WQ4	12 月 9 日	第一次	1.14	0.381	<10	<0.006
		第二次	1.25	0.402	<10	<0.006
		第三次	1.21	0.391	<10	<0.006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0.97	0.482	<10	<0.006
		第二次	1.00	0.463	<10	<0.006
		第三次	1.12	0.425	<10	<0.006
最大值			1.35	0.482	<10	<0.006
标准限值			4.0	1.0	20	0.0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上风向厂界 北侧 WQ1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西南侧 WQ2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南侧 WQ3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下风向厂界 东南侧 WQ4	12月 9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12月 10日	第一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二次	<0.03	<0.0015	<0.006	<0.005
		第三次	<0.03	<0.0015	<0.006	<0.005
最大值			<0.03	<0.0015	<0.006	<0.005
标准限值			3.0	1.2	0.4	0.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9日 11:12-11:30	64.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月9日 22:31-22:46	54.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3.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10日 11:15-11:30	64.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月10日 22:31-22:47	53.2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3.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2.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3.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3.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9日	8:45	11.3	101.6	3.3	北	晴
	13:20	13.9	101.6	3.7	北	晴
	15:35	12.3	101.6	2.9	北	晴
12月10日	8:35	10.9	101.3	3.1	北	晴
	13:15	12.3	101.3	2.9	北	晴
	15:35	11.1	101.3	3.5	北	晴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蔡珂欣

校核

审核

批准 赵洋雨

职务

日期



附件 4.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5.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焚烧	1	3000
2	废有机溶剂 (NFT 清洗)	900-403-06	焚烧	14	6000
3	废涂料	900-253-12	焚烧	2	3000
4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贮存	0.2	8000
5	废化学品容器 (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8	4000
合计				25.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001 / 1001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023.10.10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海鸥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3662212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二路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宁海地址：北仑区美江路 328 号广厦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6105833247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13353383Y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13336622121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陈瞰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8日

## 说明

我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尚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本公司承诺在 2021 年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危废协议时将废活性炭一并纳入协议，委托处置。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5.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根据《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三路，租赁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3130.3 平方米）。

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项目主要设置 1 条聚氨酯皮带生产线、1 台烘箱、1 台空压机及其它配套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康迪泰克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80 万条橡胶汽车传送带、340 万条工业同步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以“宁环建[2008]144 号”和“宁环验[2008]06 号”分别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和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8 日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8 号”。由于实际生产增加注塑、油墨喷码等工艺、产品方案增加聚氨酯皮带，属于重大变动；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9]17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变更内容：项目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油墨废气。其中破碎搅拌粉尘通过加盖密闭作业控制；注塑废气接入“年产 2000 万条橡胶传送带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喷浆废气、晾干废气、喷粉植绒废气处理系统，其处理工艺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

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第YCE20201548号）：

##### (1)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环保行业协会	余斌	副总	13566028601
浙江宁波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洁	主任	13586525917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高松	工程师	13626841212
宁波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愉	项目负责人	13586836075
宁海县环保协会	张松	工程师	15992569519



### 第三部分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0154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聚氨酯皮带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

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排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康迪泰克传动系统（宁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